

#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文件

成理工教发〔2020〕43号

##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不断推进教育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规范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15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二条 凡我校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以及与我合作（我校为该项成果第一申报单位和第一完成人）的学术团体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申报。但主要完成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遵纪守法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；
- 2、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

并积极承担工作，做出主要贡献；

3、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、教学辅助和学生管理工作）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达到所在院（系）的平均水平以上，其他人员应在本岗位上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；

4、主要完成人在近三年内无 III 级以上（含 III 级）教学事故；

5、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范围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体现育人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教学方案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和实用性的教育教学实践，以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先进教学手段的教学方法等，且同时符合下列具体要求：

1、教育思想正确，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规律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；

2、经过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具有推广和使用价值；

3、有反映本项教学成果水平的科学总结、研究报告或 CN 刊物上正式发表的论文；

4、未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优秀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

**第四条** 每届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

等奖。对获奖者（团队或个人）授予相应证书和奖金。

奖金金额为：一等奖 10000 元/项、二等奖 6000 元/项、三等奖 4000 元/项，各级奖项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评选。

**第五条**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
1、一等奖标准：理论上有较大创新，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，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2、二等奖标准：理论上创新，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、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，在省内处于先进水平；

3、三等奖标准：理论上有价值，实践上取得较好效果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明显作用，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。

#### 第四章 评审组织

**第六条**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在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下进行，设立专门评审委员会，下设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专家组成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负责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审核、评议；
- 2、推荐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的候选名单；
- 3、讨论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其他事项。

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审工作内容严格保密，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成果时应回避。

**第八条** 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具体组织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；
- 2、核查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，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；
- 3、对申报材料存在的疑点，要求成果推荐单位作出说明；
- 4、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现场考察；
- 5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有关评审工作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

**第九条** 学校每四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上半年。

**第十条** 成果申报人须认真填写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并附相关背景材料，于规定日期前向教务处提交《申报书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《申报书》认真进行审查、筛选，签署明确的意见，择优推荐，报送教务处（一式三份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和拟奖励等级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评审通过的拟获奖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名单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可自公示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办公室提出。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，并做好异议

的核实、处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拟获奖成果名单经公示，由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审定通过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## 第六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五条 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，并颁发奖金。

第十六条 获奖材料记入获奖者业务档案，作为年度（任期）考核、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，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

2020年9月17日



---

主送：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
共印7份